

张家口敬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整车拆解及零配件再生利用项目（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张家口敬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

2024年10月16日，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议。会议期间，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下花园区玉康路，总占地面积21042m²，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0°27'29.92"，东经115°15'33.27"。

建设内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1042.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387平方米，其中新建拆解车间3381平方米，产品展示和报废车库房2646平方米，办公楼704平方米，危废间216平方米，旧零件和固废库房2646平方米及相关辅助设施。购置预处理设备、拆解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年拆解2万辆报废机动车。

张家口敬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06月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汽车整车拆解及零配件再生利用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3年07月19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3】376号；2024年07月30日填报了废水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13070600000010。2023年08月开始建设，2024年09月竣工。

该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706MAC7WLY03X001U。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验收组签字：

鲍金立

尹宜虎

杨波

程超

王峰 李斌 李斌

王峰

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对车架进行剪切、压块，不在厂区进行破碎，直接销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拆解车间切割工段产生的切割粉尘、汽油抽取收集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及预处理拆解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安全气囊引爆过程中产生的气体。

1) 切割粉尘

本项目在切割过程产生颗粒物（粉尘），主要为金属粉尘，本项目切割主要采用物理机械切剪，以剪断机为主。剪切过程中有少量金属粉尘产生，呈无组织排放；粉尘的产生量与报废车辆洁净程度、部件的锈化程度以及破碎程度等因素有关，本项目在预处理工序在半封闭空间进行，可有效减少颗粒物产生量，且本项目不进行破碎，本项目切割粉尘产生量较小，呈无组织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工段在压扁过程中，会有少量的金属粉尘产生，在压扁前，其他的金属已经被分离出去，因此压扁产生的粉尘主要是铁和钢，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有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设置强制通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汽车拆解收集的废油液包括燃油（主要为汽油、柴油）、发动机机油、变速器机油、传动机构机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各种液体，其他油液主要对发动机等机械设备起到润滑、清洁、密封、减磨、防锈等作用，相对于燃油而言其稳定性较强，有较强的氧化稳定性、热稳定性以及低挥发性，本项目拆解预处理过程及废油液回收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源于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验收组签字：

2

李峰 鲍建强 尹直虎 杨波 翟超 王振江 冯明

①废油液抽取废气

报废机动车上残留有一定量的燃料汽油，汽油主要成分是C4~C12烃类，为混合烃类物品之一。项目在报废机动车拆解预处理过程中，在拆解预处理车间采用真空吸油机对各类废油液进行封闭抽取，抽取后采用密闭罐体进行储存。在油液真空抽取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通过油箱、燃气罐、抽油管线、阀门等挥发。

项目通过使用密闭平台集成抽取单元将油液尽量抽取干净、使用密闭性好的油桶进行暂存，收集的油液尽快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等措施，可以有效控制非甲烷总烃的挥发量。

②废制冷剂抽取废气

汽车在正式拆解前，用专用的汽车空调系统制冷剂收集装置收集到密闭的容器中进行储存，操作过程中会有制冷剂泄露到空气中。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油液、废制冷剂抽取过程及拆解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废油液暂存产生的有机废气均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1），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

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行业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 扬尘及汽车尾气

项目原料运入及成品运出，会引起道路扬尘，同时运输车辆会产生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中主要成份为CO、NO_x和总碳氢化合物（THC），其中CO是汽油燃烧的产物，THC是汽油不完全燃烧的产物，NO_x是汽油爆裂时，进入的空气中氮与氧化合而成的产物。它们的浓度与汽车行驶条件有很大关系，尤其怠速和慢速行驶时汽车尾气中污染物含量最高，排放方式经汽车排气管排放，属无组织排放

验收组签字：

李峰 鲍金波 杨波 王超
于宜虎 翟超 王超

放。道路扬尘主要集中在厂区道路和主要运输道路两侧，其产生情况与车速和路面清洁情况有关，为无组织排放。但由于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量不大，运输频率较少，且运输道路路况较好，路面较清洁，因此，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尾气量及引起的扬尘量不大。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来自车辆及地面冲洗废水。

①车辆及地面冲洗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气浮机（均质+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处理达到回用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内部绿化，不外排；设置清洗废水收集池 147m³，用于冬季储存。

②初期雨水

项目施行严格的雨污分流，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地面，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可能有各种污染物滴漏、散落在露天场地及路面上，遇雨天形成地表径流，污染物会随流带入周边水体，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根据项目组成，项目初期雨水经集水沟收集前 15 分钟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经气浮机（均质+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部绿化，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池 147m³，用于冬季储存

③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入下花园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下花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车辆运输及装卸、拆解处理及机械运行等环节产生，其噪声值预估为 70dB（A）~95 dB（A），皆为非稳态源。项目通过选用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措施进行降噪。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组签字：

李冲 鲍金鑫 杨波 李如明
牙宜虎 詹超 李冲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①拆解固废

本项目汽车拆解遵循环保和循环利用的原则，对于可回收利用的金属部件、橡胶、塑料部件等尽量回收，提高资源回收率，作为本项目的产品，出售可再生利用。对于少量无法分离回收利用的碎玻璃、碎塑料、橡胶终端垃圾，作为一般工业固废，设置固定的贮存设施、集中收集后定期交于环卫部门处理。

②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③危险废物

废蓄电池、废矿物油、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滤清器、废电路板、含铅部件、含汞部件、污水处理站油泥、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制冷剂、废液化气罐、废活性炭、冷却液，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清运安全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9月24日至2024年10月01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于2024年10月14日出具检测报告。主要检测结论有：

（1）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0.1\text{mg}/\text{m}^3$ ，经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限值 $120\text{mg}/\text{m}^3$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5.4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经检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 $0.33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 $0.71\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

验收组签字：

5

李峰 魏强 杨波 王宜松 魏超 王洪江

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厂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浓度最大值为1.78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值最大为1.76mg/m³,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标准要求。

(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49.0-57.2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0.9-49.0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3)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生活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下花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五、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张家口敬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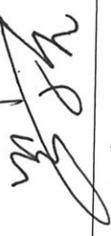
验收组签字:

6

李峰 魏超 杨波 尹宜虎 霍超 张明

张家口敬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汽车整车拆解及零配件再生利用项目（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24年10月16日

会议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代表	冀海鹏	张家口敬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编制机构代表	鲍全盛	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尹宜虎	山东启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设计单位	杨波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验收监测机构	霍超	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专业技术专家	闫会民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岳小亮	河北省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李浩	张家口先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